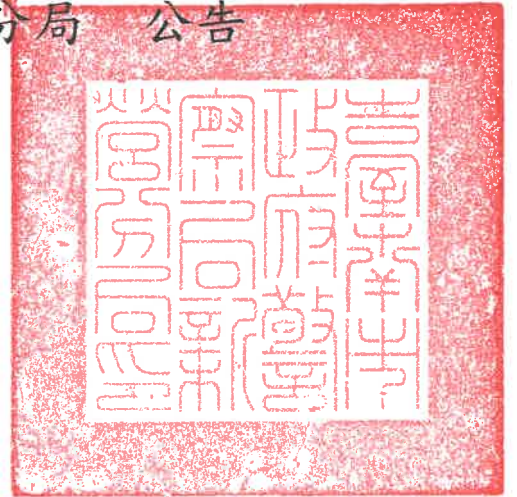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5350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  
公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6條。

公告事項：

- 一、案內受處分人陳英雄TRAN ANH HUNG，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違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案件之通知書受通知人及告誡書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分局偵查隊(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連絡電話：06-6326523)領取，逾期即發生效力。

分局長 蘇政敏